

保密协议

本保密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由以下双方于【2023】年

【12】月【19】日在【广州】签订：

甲方：海南智法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联系人：

电话：

电子邮件：

乙方：广州越光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黄埔区神舟路18号润慧科技园D栋502单元

联系人：梁轩娣

电话：15768173363

电子邮件：yueguang@ftl-cloud.com

鉴于甲方在使用乙方提供的云计算服务过程中，可能涉及甲方的商业秘密、技术信息及其他敏感数据，为保护甲方的合法权益，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平等、自愿、诚信的原则，达成如下保密协议：

第一条 定义

1.1 秘密信息

秘密信息是指甲方在使用乙方提供的云计算服务过程中，向乙方披露或乙方因履行合同而接触到的所有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甲方存储在云资源中的数据、文件、数据库内容；

甲方的商业秘密、技术信息、客户信息、财务信息、业务计划、市场策略；

甲方的用户数据、访问记录、操作日志；

其他甲方明确标注为保密的信息；

补充条款：即使未明确标注为保密的信息，但其性质或内容显然属于甲方的商业秘密或敏感信息的，亦应视为秘密信息。

1.2 云计算服务

云计算服务是指乙方为甲方提供的迁移部署支持、咨询、资源管理、技术及客服支持、基础云资源、云评估支持服务、开通部署的整体云计算服务。

1.3 云资源

云资源是指公有云平台的计算资源，包括虚拟服务器、存储、磁盘、带宽流量、数据库等。

1.4 厂商

厂商是指提供公有云平台和运维云的厂商，包括但不限于 AWS Amazon（亚马逊通技术服务（北京）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北京光环新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宁夏西云数据科技

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Amazon Web Services, Inc. 或其附属公司)。

第二条 保密义务

2.1 乙方的保密义务

乙方承诺对甲方的秘密信息严格保密,并采取合理的技术和管理措施,确保秘密信息的安全性。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披露、泄露、出售或以其他方式使用甲方的秘密信息,除非:

甲方书面同意;

法律法规或有权机关要求披露,但乙方应在披露前以书面形式及时通知甲方,并协助甲方采取必要的保护措施。

补充条款: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利用甲方的秘密信息为自身或第三方谋取利益。

2.2 数据存储地域限制

乙方承诺,甲方存储在云资源中的所有数据均存储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境内,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的数据存储、备份或传输至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以外的任何地区或国家。

补充条款:如因特殊情况需跨境传输数据,乙方应提前至少【30】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并在获得甲方书面同意后,严格按照《数据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操作,包括但不限于:

通过国家网信部门组织的数据出境安全评估;

完成个人信息保护认证(GB/T 35273 标准);

向省级网信部门申报数据出境合同备案。

2.3 技术保障

乙方应采取以下技术措施，确保甲方数据的安全性：

使用符合国际及国家标准的加密技术对甲方存储在云资源中的数据进行保护；

补充条款：采用商用密码产品认证目录内的加密设备（GM/T 0028 标准），核心数据存储系统须通过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CCRC）认证。

2.4 员工管理

乙方应确保其员工、代理人或其他相关人员严格遵守本协议的保密义务，采取，但不限于采取以下措施：

签署保密协议，明确法律责任；

定期进行保密培训，确保员工了解并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协议的要求；

限制对甲方秘密信息的访问权限，仅限于履行合同所需的人员，并定期审查权限分配的合理性。

2.5 数据传输与访问限制

乙方承诺，协助甲方的数据在传输过程中必须采用符合国家标准的加密技术，确保数据在传输过程中的安全性。未经甲方书面授权，乙方不得允许任何第三方访问甲方的数据。

2.6 第三方服务限制

乙方使用 AWS 等厂商服务时：

须与厂商签订不低于本协议标准的保密条款；

厂商技术人员操作需经甲方双重授权（书面+动态口令）；

境外厂商访问须通过国家批准的跨境安全通道。

第三条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3.1 数据所有权

甲方对其存储在云资源中的所有数据享有完全的所有权，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主张对数据的所有权或使用权。

补充条款：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限制甲方对其数据的访问或使用。

3.2 数据备份

甲方有权自行备份其存储在云资源中的数据，乙方应为甲方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并不得以任何形式干扰或阻碍甲方的备份行为。

3.3 数据计费访问与审计

甲方有权随时审计乙方对其数据计费的访问记录和操作日志，乙方应无条件配合甲方的审计工作，并在【3】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关资料。

补充条款：甲方可委托具有涉密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每年开展不少于【2】次穿透式审计，乙方应开放所有系统底层日志及物理设备访问权限。

第四条 保密期限

4.1 保密义务期限

本协议的保密义务自协议签署之日起生效，持续至甲方数据计费从乙方云资源中完全删除后的【5】年内。

补充条款：数据计费秘密无期限限制。

第五条 违约责任

5.1 乙方的违约责任

如乙方违反本协议的保密义务，导致甲方的数据计费信息泄露或甲方遭受经济损失，乙方应承担以下责任：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金额为甲方实际损失的【三倍】；

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直接经济损失和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等）。

补充条款：如乙方操作问题导致甲方数据计费信息泄露，按上年度甲方在乙方产生的账单以【5%】计罚。

赔付条款以厂商（AWS）提供的 SLA 条款为准：

<https://aws.amazon.com/cn/legal/service-level-agreements/>

第六条 数据安全事件响应

6.1 应急响应机制

乙方应协助甲方建立三级应急响应机制：

一般事件：2 小时内启动处置并报甲方；

重大事件：30 分钟内启动国家级应急支援团队；

特别重大事件：立即实施物理隔离并报网信部门。

第七条 争议解决

7.1 本协议的签订、履行、解释及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7.2 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起仲裁一方可向本地仲裁机构提起仲裁。甲方可向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CIETAC)海南仲裁中心提起仲裁，仲裁地为海口市，乙方可向广州仲裁委员会(Guangzhou Arbitration Commission, 简称 GZAC)，通常也简称为“广仲”提起仲裁，仲裁地为广州市。适用中国实体法及《联合国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

第八条 其他条款

8.1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2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3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海南智法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授权代表：

日期：

韩

2023.



海南智法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广州越光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授权代表：梁作强

日期：2025.2.7



附件说明

为确保协议的完整性和可操作性，建议同步制作以下附件：

保密义务告知书：明确乙方员工及第三方服务商的保密责任；

